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S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保证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于2012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因此基金经理判断，金价这一轮回调是由短期风险因素诱发的。

基金经理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S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境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基金代码	161116
交易场所	境内人民币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6,851,886.8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黄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对于国际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深入研究黄金价格趋势，黄金期货价格与黄金现货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从而在黄金ETF、黄金现货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以伦敦现货黄金定价计算的国际现货黄金价格(单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表现将受到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历史上黄金的收益率相对其他资产来说波动率较低，能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名称	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S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79,663.00	
2.本期利润	-44,595,756.6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87,890,251.59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	净值增长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5%	1.01%	-2.99%	1.21%	-2.16%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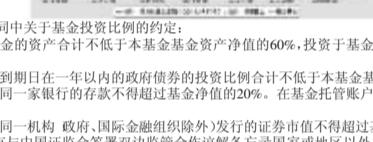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期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总额/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1年5月6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本基金的总资产合计不得高于基金净资产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净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机构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10%。

(5)本基金与华夏基金签署的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市场上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净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的证券资产值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3%。

(6)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机构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10%。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机构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9)为应付赎回、交割清算等临时用途而运用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净值的10%。

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后，若基金超出上述投资限制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前项规定的具体调整方法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境外基金境外资产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如投资境外黄金基金，该基金在基金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

如果境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与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不同，将按照境外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果境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与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相同，将按照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果境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与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不同，将按照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果境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与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相同，将按照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果境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与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不同，将按照境内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